

#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4〕8号

##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）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环〔2023〕86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766.64 万元（其中：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兑付资金 200 万元；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延长期补助资金 566.64 万元）下达给你们。年终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抓紧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9号）精神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附件：2024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县国库支付局。

---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4年1月17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24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			
主管部门	镇巴县林业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766.64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766.64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成果，增加造林面积，持续发挥生态效益，确保退耕农户利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0.5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5.664
		质量指标	资金兑付率（%）	≥85
		时效指标	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85
	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400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00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